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风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传真	010-58850508	010-58850508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公司以“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为愿景,“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OLED产业”为使命,2024年推动柔性AMOLED事业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OLED产业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折叠、低功耗、高刷新率、护眼显示及中尺寸方面持续精进创新技术,发布了适应终端显示产品升级需求的全新材料器件体系Foremost(简称F1),成为业界最先进调光护眼方案,业内首发MLA+ COER/UBA+COE的低功耗高性能组合解决方案,全球首发中尺寸宽频LTPS技术,发布智能分区多频LTPO技术,AMOLED全氧化物中尺寸解决方案,发布14.2英寸滑移卷曲AMOLED中控屏,业内首个AMOLED屏下定向发声等方案支撑创新产品诞生,公司前沿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多项创新技术达到业界最高水平,维信诺智能像素化技术具有无精密金属掩模版、独立像素、高精度的特点,可以满足全尺寸AMOLED产品的生产需求,目前已推出手表、手机以及中尺寸全系列展品,以技术创新牵引市场,并快速推进量产。

公司持续巩固新兴显示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头部客户OLED 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供货客户的多款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CINNO Research数据显示,2024年维信诺在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二,公司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合作范围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并突破覆盖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实现全球首款14.2英寸车载滑移卷曲AMOLED屏幕量产,并在智能家居、教育、工控、游戏机等新市场领域实现量产供货。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9亿元,其中OLED产品营收74.94亿元。

2025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量产突破,强化客户定制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积累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获利水平;加速中尺寸技术突破和产品量产供货,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085,286,148.14	39,093,585,997.97	-2.58%	40,069,101,0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9,372,070.54	8,137,800,196.79	-31.81%	11,714,469,778.4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28,661,938.26	5,925,733,237.70	33.80%	7,476,692,6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335,257.92	-3,726,117,846.15	32.76%	-2,066,493,6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1,563,110.12	-3,802,383,723.54	18.43%	-2,216,198,1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96,012.62	2,166,068,311.92	-83.12%	2,845,256,39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80	-2.7133	33.37%	-1.5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80	-2.7133	33.37%	-1.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4%	-37.72%	0.68%	-16.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6,777,127.67	2,136,439,002.22	1,913,785,087.90	2,081,660,7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43,194.05	-546,236,058.66	-620,374,430.32	-708,381,5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105,873.03	-659,590,815.30	-655,512,910.78	-1,136,353,5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52,350.26	303,562,937.11	-669,692,339.42	-220,526,93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5%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	0	不适用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9%	59,880,239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3%	53,464,1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9,421,161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9%	8,296,369	0	不适用	0
贾民	境内自然人	0.47%	6,55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风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676,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10%;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前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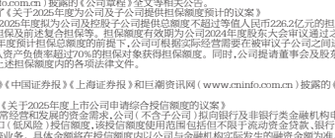

5.在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秦爱东女士、林志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4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总经理相关工作。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亿元;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80.85亿元,负债总额30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49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37,078,998.35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871,391,164.78元。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对公司2024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张德强先生、徐风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389,552,137元变更为1,396,809,613.00元,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等相关公告。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未超过年度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审议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对公司2024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6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9,777,444,921.96元,实收股本为1,396,809,61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和时任一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止。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保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出席任保全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37,078,998.35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871,391,164.78元。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公证天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9,777,444,921.96元,实收股本为1,396,809,61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助于保障公司后续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01,59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0,533.5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977,744.4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707.90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157.30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5,273.92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87,139.12万元。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十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5,335,257.92	-3,726,117,846.15	-2,066,493,656.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77,444,921.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1,391,164.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65,982,25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到2024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0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未超过年度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审议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55.18	101.85	113.00	203.63	否
	国显光电	100.00	53.30	27.77	57.00	102.71	否
	昆山工研院	100.00	58.02	0	2.00	3.60	否
	江苏汇显	100.00	110.95	0	0.20	0.36	否
控股子公司	国显光电	100.00	53.30	0	2.00	3.60	否
	维信诺股份	-	55.89	17.61	52.00	93.70	否
	合计	-	-	147.23	226.20	407.61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2025年度提